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中广信评报字[2025]第 04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444020057202500080
合同编号:	中广信评约字[2025]第039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广信评报字[2025]第041号
报告名称:	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评估结论:	95,949,144.84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4月23日
评估机构名称: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黄一仕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4170016 徐莉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4190170
黄一仕、徐莉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绪言.....	5
二、委托人、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处企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概况.....	5
三、评估目的.....	28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8
五、价值类型.....	32
六、评估基准日.....	33
七、评估依据.....	33
八、评估方法.....	36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1
十、评估假设.....	43
十一、评估结论.....	44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4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8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49
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目录.....	51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的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合理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包含商誉资产组范围已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包含商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已经委托人管理层批准。委托人承诺对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认定及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中广信评报字[2025]第 041 号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委托人：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品红”）

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处企业：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疫苗”）

评估目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第四条，“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上述经济行为，本次评估目的为：一品红拟对收购华南疫苗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需对华南疫苗包含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范围与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一品红拟对收购华南疫苗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华南疫苗包含商誉资产组；本次评估范围是涉及本次评估目的于评估基准日归属于华南疫苗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商誉。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公允价值采用成本加和法确定）

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华南疫苗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3,162.85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9,594.91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伍佰玖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

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

1、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分析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商誉减值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本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中广信评报字[2025]第 041 号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绪言

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加和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处企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名称：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61542488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一路 27 号云润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李捍雄

注册资本：45,169.2766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4 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药品；医药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处企业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9751669K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科技企业加速器 C6 栋 1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先东

注册资本：3,154.0066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02 月 10 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药品研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2、企业的历史沿革

(1) 2011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1 年 2 月 10 日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2,200,000.00 元，分别由银河阳光实缴 600,000.00 元，华南新药实缴 400,000.00 元，元通医药实缴 300,000.00 元，沈宗瑛实缴 600,000.00 元，刘钿莲实缴 300,000.00 元。

2011 年 1 月 27 日，广州市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南验字（2011）第 008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26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2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无实物出资。

2011 年 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颁发的编号为 08111001051 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银河阳光	3,000,000.00	600,000.00	30.00	货币
2	沈宗瑛	3,000,000.00	600,000.00	30.00	货币
3	元通医药	1,500,000.00	300,000.00	15.00	货币
4	刘钿莲	1,500,000.00	300,000.00	15.00	货币
5	华南新药	1,000,000.00	4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2,200,000.00	100.00	-

(2) 2012年5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1日, 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 一致同意沈宗瑛将认缴的300.00万元出资额(含实缴注册资本6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彭涛。

2012年2月1日, 沈宗瑛和彭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沈宗瑛将认缴公司的300.00万元出资额(含实缴注册资本6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彭涛。

2012年5月11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 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银河阳光	3,000,000.00	600,000.00	30.00	货币
2	彭涛	3,000,000.00	600,000.00	30.00	货币
3	元通医药	1,500,000.00	300,000.00	15.00	货币
4	刘钿莲	1,500,000.00	300,000.00	15.00	货币
5	华南新药	1,000,000.00	4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2,200,000.00	100.00	-

(3) 2013年6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3日, 广州呼研所和刘钿莲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刘钿莲将其认缴的150.00万元出资额(含实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转让给广州呼研所, 转让对价为50万元, 尚未实缴的120.00万元认缴出资额由广州呼研所缴纳;

2013年4月12日, 广州呼研所和银河阳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 约定银河阳光将其认缴的300.00万元出资额(含实缴注册资本60.00万元)转让给广州呼研所, 转让对价为250万元, 尚未实缴的240.00万元认缴出资额由广州呼研所缴纳。

2013年4月12日, 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 一致同意刘钿莲将其认缴的150.00万元出资额(含实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广州呼研所, 同意银河阳光将其认缴的300.00万元出资额(含实缴注册资本60.00万元)转让给广州呼研所。

2013年6月3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 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州呼研所	4,500,000.00	900,000.00	45.00	货币
2	彭涛	3,000,000.00	600,000.00	30.00	货币
3	元通医药	1,500,000.00	300,000.00	15.00	货币
4	华南新药	1,000,000.00	4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2,200,000.00	100.00	-

(4) 2013年12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0日, 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 一致同意元通医药将其认缴未实缴的1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彭涛; 同意华南新药将其认缴的100.00万元出资额(含实缴注册资本40.00万元)转让给股东广州呼研所。

2013年12月1日, 元通医药和彭涛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约定元通医药将其认缴未实缴的1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涛, 转让价格为1元, 尚未实缴的120.00万元认缴出资额由彭涛缴纳。

2013年12月1日, 华南新药和广州呼研所签订《股东转让协议》, 约定华南新药公司向广州呼研所转让其认缴的100.00万元出资额(含实缴注册资本40.00万元), 转让对价为93.8万元, 尚未实缴的60.00万元认缴出资额由广州呼研所缴纳。

2013年12月10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 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州呼研所	5,500,000.00	1,300,000.00	55.00	货币
2	彭涛	4,200,000.00	600,000.00	42.00	货币
3	元通医药	300,000.00	300,00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2,200,000.00	100.00	-

(5) 2014年1月, 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2013年12月1日, 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亚评报字【2013】342号《评估报告》, 确认截至2013年10月31日, 非专利技术-嵌合病毒样颗粒(VLP)多肽疫苗工艺技术的评估价值为360.00万元。

2014年1月17日, 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 一致同意接受彭涛以其拥有的非专

利技术-嵌合病毒样颗粒（VLP）多肽疫苗工艺技术增资入股本公司，彭涛 100%拥有该项技术，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360 万元。同日，彭涛与公司签订了非专利技术出资协议书。

2014 年 1 月 23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220 万元补缴至 1,000 万元，其中股东广州呼研所以货币出资 420 万元，彭涛以非专利技术-嵌合病毒样颗粒（VLP）多肽疫苗工艺技术出资 36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2 日，广州众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众验字[2014]第 01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广州呼研所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彭涛以非专利技术-嵌合病毒样颗粒（VLP）多肽疫苗工艺技术缴纳的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2014 年 1 月 2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州呼研所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	货币
2	元通医药	300,000.00	300,000.00	3.00	货币
3	彭涛	4,200,000.00	600,000.00	42.00	货币
			3,600,000.0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

(6) 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3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538.46.00 万元，由安捷投资以 3,500.00 万元价格（对应 6.50 元/1 元出资额）对华南疫苗新增出资 538.46 万元。

2015 年 6 月 18 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了中瑞诚验字[2015]第 05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股东安捷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金额 1,750.00 万元，其中 538.4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1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更改，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9 月 6 日，股东安捷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剩余出资金额 1,75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34-00026 号《验资

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股东安捷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金额 1,750.0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州呼研所	5,500,000.00	5,500,000.00	35.75	货币
2	安捷投资	5,384,600.00	5,384,600.00	35.00	货币
3	彭涛	4,200,000.00	600,000.00	27.30	货币
			3,600,000.00		非专利技术
4	元通医药	300,000.00	300,000.00	1.95	货币
合计		15,384,600.00	15,384,600.00	100.00	-

(7) 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原股东彭涛持有公司的 229.9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润广弘腾（彭涛间接持有润广弘腾 100%的股权），将持有公司的 110.0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鑫荣信息，将持有公司的 8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黄敏；原股东元通医药将持有公司的 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黄敏。转让价格均为 1 元/1 元出资额。

2016 年 7 月 31 日，彭涛分别和润广弘腾、鑫荣信息、黄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彭涛将持有公司的 229.92 万元出资额以 229.92 万元价格转让给润广弘腾，将 110.08 万元出资额以 110.08 万元价格转让给鑫荣信息，80.00 万元出资额以 8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黄敏；元通医药与黄敏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元通医药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黄敏。

2016 年 8 月 2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广州呼研所	5,500,000.00	5,500,000.00	35.75
2	安捷投资	5,384,600.00	5,384,600.00	35.00
3	润广弘腾	2,299,200.00	2,299,200.00	14.95
4	鑫荣信息	1,100,800.00	1,100,800.00	7.1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5	黄敏	1,100,000.00	1,100,000.00	7.15
	合计	15,384,600.00	15,384,600.00	100.00

(8) 2016年10月, 彭涛以现金出资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

2016年10月30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一致同意彭涛以360.00万元现金出资置换其360万元非专利技术(嵌合病毒样颗粒(VLP)多肽疫苗工艺技术)出资。前述货币出资由彭涛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 并于2016年12月31日前出资实缴到位。

2016年10月31日, 彭涛以货币形式缴纳了360.00万元出资。

2017年9月1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34-00025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2016年10月31日, 股东彭涛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金额360.00万元, 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本次出资完成后, 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州呼研所	5,500,000.00	5,500,000.00	35.75	货币
2	安捷投资	5,384,600.00	5,384,600.00	35.00	货币
3	润广弘腾	2,299,200.00	2,299,200.00	14.95	货币
4	鑫荣信息	1,100,800.00	1,100,800.00	7.15	货币
5	黄敏	1,100,000.00	1,100,000.00	7.15	货币
	合计	15,384,600.00	15,384,600.00	100.00	-

(9) 2017年1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18,099,500.00元, 实收资本18,099,500.00元

2016年12月26日, 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 一致同意: 新股东章志坚以货币1,0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8.60万元; 新股东刘昭廷以货币17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10万元; 曹岚以货币34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20万元; 孔镇勇以货币17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10万元; 金知资产以货币25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15万元; 吕天枢以货币297.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1.67万元; 李国辉以货币297.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1.67万元。本次增资价格均为9.39元/1元出资额。

2017年1月3日, 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了中瑞诚验字[2017]第007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股东李国辉、章志坚、

孔镇勇、刘昭廷、吕天枢、曹岚、金知资产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金额 2,550.00 万元，其中 271.4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017 年 1 月 13 日，广州市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州呼研所	5,500,000.00	5,500,000.00	30.39	货币
2	安捷投资	5,384,600.00	5,384,600.00	29.75	货币
3	润广弘腾	2,299,200.00	2,299,200.00	12.70	货币
4	鑫荣信息	1,100,800.00	1,100,800.00	6.08	货币
5	黄敏	1,100,000.00	1,100,000.00	6.08	货币
6	章志坚	1,086,000.00	1,086,000.00	6.00	货币
7	曹岚	362,000.00	362,000.00	2.00	货币
8	吕天枢	316,700.00	316,700.00	1.75	货币
9	李国辉	316,700.00	316,700.00	1.75	货币
10	金知资产	271,500.00	271,500.00	1.50	货币
11	孔镇勇	181,000.00	181,000.00	1.00	货币
12	刘昭廷	181,000.00	181,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8,099,500.00	18,099,500.00	100.00	-

(10) 2017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1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原股东金知资产将其持有的公司 27.15 万元出资额以 255.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余江允升。本次转让价格为 9.39 元/1 元出资额。

2017 年 6 月 1 日，金知资产和余江允升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金知资产将持有公司的 27.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江允升，转让金为 255.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1 日，广州市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州呼研所	5,500,000.00	5,500,000.00	30.39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2	安捷投资	5,384,600.00	5,384,600.00	29.75	货币
3	润广弘腾	2,299,200.00	2,299,200.00	12.70	货币
4	鑫荣信息	1,100,800.00	1,100,800.00	6.08	货币
5	黄敏	1,100,000.00	1,100,000.00	6.08	货币
6	章志坚	1,086,000.00	1,086,000.00	6.00	货币
7	曹岚	362,000.00	362,000.00	2.00	货币
8	吕天枢	316,700.00	316,700.00	1.75	货币
9	李国辉	316,700.00	316,700.00	1.75	货币
10	余江允升	271,500.00	271,500.00	1.50	货币
11	孔镇勇	181,000.00	181,000.00	1.00	货币
12	刘昭廷	181,000.00	181,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8,099,500.00	18,099,500.00	100.00	-

(11) 2017年8月,股份公司设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股改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筹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一切事宜。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8月4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34-00112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53,223,899.79元。

根据中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8月4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7]第00049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359.56万元。

2017年8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53,223,899.79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18,099,5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7年8月2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34-0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8月21日,公司出资已到位,股本为人民币18,099,500.00元。

2017年8月29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股份公司成立,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569751669K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彭涛。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股份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州呼研所	5,500,000	30.39	净资产折股
2	安捷投资	5,384,600	29.75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3	润广弘腾	2,299,200	12.70	净资产折股
4	鑫荣信息	1,100,800	6.08	净资产折股
5	黄敏	1,100,000	6.08	净资产折股
6	章志坚	1,086,000	6.00	净资产折股
7	曹岚	362,000	2.00	净资产折股
8	吕天枢	316,700	1.75	净资产折股
9	李国辉	316,700	1.75	净资产折股
10	余江允升	271,500	1.50	净资产折股
11	孔镇勇	18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2	刘昭廷	18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8,099,500	100.00	-

(12) 2018年8月23日，股份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新三板期间公司股票存在交易情形，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停止转让，公司停牌时公司新增21名股东。

公司股票终止在新三板股票交易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1	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	30.3876
2	上海安捷投资有限公司	5,388,300	29.7704
3	广州润广弘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99,200	12.7031
4	广州鑫荣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100,800	6.0819
5	黄敏	1,100,000	6.0775
6	章志坚	1,086,000	6.0002
7	曹岚	362,000	2.0001
8	李国辉	272,500	1.5056
9	余江县允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1,500	1.5000
10	刘昭廷	181,000	1.0000
11	孔镇勇	181,000	1.0000
12	吕天枢	165,700	0.9155
13	郑兵	150,000	0.8288
14	高英惠	7,000	0.0387
15	朱秀伟	6,137	0.0339
16	刘晋宏	5,600	0.03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17	刘利国	5,000	0.0276
18	周拥华	4,063	0.0224
19	海鹏	3,500	0.0193
20	李丹叶	1,000	0.0055
21	李树龙	1,000	0.0055
22	段晓静	1,000	0.0055
23	尹奕强	1,000	0.0055
24	王宇晓	1,000	0.0055
25	黄建芬	1,018	0.0056
26	王龙	900	0.005
27	唐铭珊	800	0.0044
28	郑晓彬	700	0.0039
29	谢燕群	600	0.0033
30	钟源	400	0.0022
31	杜保国	300	0.0017
32	陈韶光	282	0.0016
33	曹国强	200	0.0011
	合计	18,099,500	100.00

（13）股份公司股票摘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31日，曹岚与张军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曹岚将其持有的362,000股全部转让给张军，股份交割生效日为2020年10月31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1	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	30.3876
2	上海安捷投资有限公司	5,388,300	29.7704
3	广州润广弘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99,200	12.7031
4	广州鑫荣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100,800	6.0819
5	黄敏	1,100,000	6.0775
6	章志坚	1,086,000	6.0002
7	张军	362,000	2.0001
8	李国辉	272,500	1.5056
9	余江县允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1,500	1.5000
10	刘昭廷	181,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11	孔镇勇	181,000	1.0000
12	吕天枢	165,700	0.9155
13	郑兵	150,000	0.8288
14	高英惠	7,000	0.0387
15	朱秀伟	6,137	0.0339
16	刘晋宏	5,600	0.0309
17	刘利国	5,000	0.0276
18	周拥华	4,063	0.0224
19	海鹏	3,500	0.0193
20	李丹叶	1,000	0.0055
21	李树龙	1,000	0.0055
22	段晓静	1,000	0.0055
23	尹奕强	1,000	0.0055
24	王宇晓	1,000	0.0055
25	黄建芬	1,018	0.0056
26	王龙	900	0.005
27	唐铭珊	800	0.0044
28	郑晓彬	700	0.0039
29	谢燕群	600	0.0033
30	钟源	400	0.0022
31	杜保国	300	0.0017
32	陈韶光	282	0.0016
33	曹国强	200	0.0011
	合计	18,099,500	100.00

(14) 股份公司股票摘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与增资

2021年7月16日，广州瑞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捷投资有限公司和黄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以5,927,509.05元、33,435,650.16元、3,440,846.43元转让其各自持有华南疫苗715,233股普通股、4,034,457股普通股、415,184股普通股。

2021年7月16日，广东时代康林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11,276,739.69元转让其持有的华南疫苗1,360,689股普通股。

华南疫苗各股东一致同意，华南疫苗注册资本由 18,099,500 元增至人民币 27,350,356 元。广州瑞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 9,2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250,856 元，高出增资额的部分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广州瑞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华南疫苗 52.7077% 的股权。

2021 年 7 月 27 日，广州市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1	广州瑞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415,730	52.7077
2	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424,078	12.5193
3	广州润广弘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99,200	8.4065
4	广东时代康林投资有限公司	1,360,689	4.9750
5	上海安捷投资有限公司	1,353,843	4.9500
6	广州鑫荣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100,800	4.0248
7	章志坚	1,086,000	3.9707
8	黄敏	684,816	2.5039
9	张军	362,000	1.3235
10	李国辉	272,500	0.9963
11	余江县允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1,500	0.9927
12	刘昭廷	181,000	0.6618
13	孔镇勇	181,000	0.6618
14	吕天枢	165,700	0.6058
15	郑兵	150,000	0.5484
16	高英惠	7,000	0.0256
17	朱秀伟	6,137	0.0224
18	刘晋宏	5,600	0.0205
19	刘利国	5,000	0.0183
20	周拥华	4,063	0.0149
21	海鹏	3,500	0.0128
22	李丹叶	1,000	0.0037
23	李树龙	1,000	0.0037
24	段晓静	1,000	0.0037
25	尹奕强	1,000	0.003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26	王宇晓	1,000	0.0037
27	黄建芬	1,018	0.0037
28	王龙	900	0.0033
29	唐铭珊	800	0.0029
30	郑晓彬	700	0.0026
31	谢燕群	600	0.0022
32	钟源	400	0.0015
33	杜保国	300	0.0011
34	陈韶光	282	0.0010
35	曹国强	200	0.0007
	合计	27,350,356	100.00

（15）股份公司股票摘牌后第二次股权增资

2022年3月，华南疫苗各股东一致同意，华南疫苗注册资本由27,350,356元增至人民币31,540,066元。广州瑞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49,880,66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179,710元，高出增资额的部分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郑晓彬以119,34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000元，高出增资额的部分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完成后，广州瑞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华南疫苗58.9582%的股权。

2022年4月26日，广州市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1	广州瑞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595,440	58.9582
2	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424,078	10.8563
3	广州润广弘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99,200	7.2898
4	广东时代康林投资有限公司	1,360,689	4.3142
5	上海安捷投资有限公司	1,353,843	4.2925
6	广州鑫荣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100,800	3.4902
7	章志坚	1,086,000	3.4432
8	黄敏	684,816	2.1713
9	张军	362,000	1.1477
10	李国辉	272,500	0.8640
11	余江县允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1,500	0.86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12	刘昭廷	181,000	0.5739
13	孔镇勇	181,000	0.5739
14	吕天枢	165,700	0.5254
15	郑兵	150,000	0.4756
16	郑晓彬	10,700	0.0339
17	高英惠	7,000	0.0222
18	朱秀伟	6,137	0.0195
19	刘晋宏	5,600	0.0178
20	刘利国	5,000	0.0159
21	周拥华	4,063	0.0129
22	海鹏	3,500	0.0111
23	李丹叶	1,000	0.0032
24	李树龙	1,000	0.0032
25	段晓静	1,000	0.0032
26	尹奕强	1,000	0.0032
27	王宇晓	1,000	0.0032
28	黄建芬	1,018	0.0032
29	王龙	900	0.0029
30	唐铭珊	800	0.0025
31	谢燕群	600	0.0019
32	钟源	400	0.0013
33	杜保国	300	0.0010
34	陈韶光	282	0.0009
35	曹国强	200	0.0006
	合计	31,540,066	100.00

（16）股份公司股票摘牌后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7月，广州瑞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安捷投资有限公司、李国辉、张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以7,525,455.93元、3,250,925元、1,193,000元转让其各自持有华南疫苗630,801普通股、272,500普通股、100,000普通股。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瑞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华南疫苗62.1392%的股权。

2023年9月12日，广州市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

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1	广州瑞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598,741	62.1392
2	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424,078	10.8563
3	广州润广弘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99,200	7.2898
4	广东时代康林投资有限公司	1,360,689	4.3142
5	广州鑫荣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100,800	3.4902
6	章志坚	1,086,000	3.4432
7	上海安捷投资有限公司	723,042	2.2925
8	黄敏	684,816	2.1713
9	张军	262,000	0.8307
10	余江县允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1,500	0.8608
11	刘昭廷	181,000	0.5739
12	孔镇勇	181,000	0.5739
13	吕天枢	165,700	0.5254
14	郑兵	150,000	0.4756
15	郑晓彬	10700	0.0339
16	高英惠	7,000	0.0222
17	朱秀伟	6,137	0.0195
18	刘晋宏	5,600	0.0178
19	刘利国	5,000	0.0159
20	周拥华	4,063	0.0129
21	海鹏	3,500	0.0111
22	李丹叶	1,000	0.0032
23	李树龙	1,000	0.0032
24	段晓静	1,000	0.0032
25	尹奕强	1,000	0.0032
26	王宇晓	1,000	0.0032
27	黄建芬	1,018	0.0032
28	王龙	900	0.0029
29	唐铭珊	800	0.0025
30	谢燕群	600	0.0019
31	钟源	400	0.00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32	杜保国	300	0.0010
33	陈韶光	282	0.0009
34	曹国强	200	0.0006
	合计	31,540,066	100.00

3、公司经营情况

（1）主要业务介绍

华南疫苗是一家专注于重组蛋白纳米颗粒疫苗的生物技术企业。华南疫苗经过十年多的发展，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企业研发机构、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定。

华南疫苗目前经营场所总面积 5000 多平方米，建设了分子生物学研究、病毒研究、细胞研究、工艺研究和质量研究实验室；建立了包括新发流行病病毒分离、毒种筛选和基因工程改造、抗原大规模制备、疫苗免疫保护效果评价模型构建、佐剂及疫苗制剂等单元技术的新品种研发技术体系；同时，建设了符合 GMP、FDA 标准的中试生产车间，该中试车间集大规模发酵、纯化、制剂罐装和质量检测平台于一体，可以满足不同路线的疫苗及其他生物制品的临床样品的生产。

华南疫苗自成立以来，已申请发明专利 20 余项，获得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颁发的疫苗生产用毒种全检合格报告和人用生物制品昆虫细胞基质全检合格报告（华南疫苗为国内首个获得 BEVS 毒种及细胞基质全检合格报告的单位），重组蛋白四价流感疫苗获得中国药审中心批准开展临床，华南疫苗将秉承“让人们生活得更健康”的愿景，努力成为 BEVS 平台的领跑者，为市场提供安全、有效、低成本的生物制品。

（2）核心技术及研发状况

华南疫苗致力于基因工程疫苗关键核心技术的开发，利用自身的昆虫细胞-杆状病毒表达系统（BEVS）知识产权（包括国内首个昆虫细胞基质专利与国内首个杆状病毒载体专利）、成熟的生产工艺以及稳定的纳米颗粒技术优势，搭建了一个全新的基因工程疫苗研发与中试平台。依靠自身的 BEVS 平台及团队优势，华南疫苗在研的重组蛋白四价流感疫苗已经完成 IND 申请，并获得中国药审中心批准开展临床研究，该项目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由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后续开发。

（3）发展规划及战略

鉴于行业环境及四价流感重组蛋白疫苗后续开发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经华南疫苗董事会和股东会讨论决定，将四价流感重组蛋白疫苗项目转让给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华南疫苗有权利获得研发及注册里程碑、销售提成等收益。同时，华南疫苗将停止运营，优化员工，并对研发场地及设备资产进行处置。

4、企业股权及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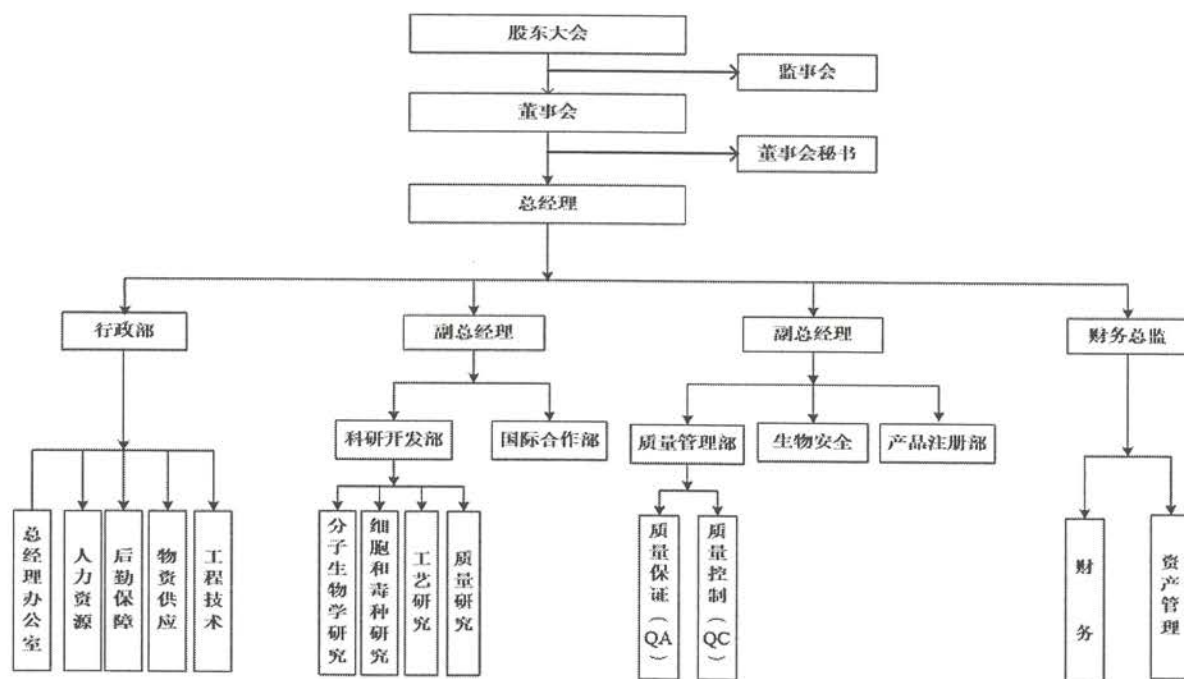
(1) 企业股权结构

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1	广州瑞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598,741	62.1392
2	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424,078	10.8563
3	广州润广弘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99,200	7.2898
4	广东时代康林投资有限公司	1,360,689	4.3142
5	广州鑫荣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100,800	3.4902
6	章志坚	1,086,000	3.4432
7	上海安捷投资有限公司	723,042	2.2925
8	黄敏	684,816	2.1713
9	张军	262,000	0.8307
10	余江县允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1,500	0.8608
11	刘昭廷	181,000	0.5739
12	孔镇勇	181,000	0.5739
13	吕天枢	165,700	0.5254
14	郑兵	150,000	0.4756
15	郑晓彬	10700	0.0339
16	高英惠	7,000	0.0222
17	朱秀伟	6,137	0.0195
18	刘晋宏	5,600	0.0178
19	刘利国	5,000	0.0159
20	周拥华	4,063	0.0129
21	海鹏	3,500	0.0111
22	李丹叶	1,000	0.0032
23	李树龙	1,000	0.0032
24	段晓静	1,000	0.003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25	尹奕强	1,000	0.0032
26	王宇晓	1,000	0.0032
27	黄建芬	1,018	0.0032
28	王龙	900	0.0029
29	唐铭珊	800	0.0025
30	谢燕群	600	0.0019
31	钟源	400	0.0013
32	杜保国	300	0.0010
33	陈韶光	282	0.0009
34	曹国强	200	0.0006
合计		31,540,066	100.00

(2) 企业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共有员工 10 人，其中：①男员工 5 人，占 50%；②大专及以上学历 10 人，占 100%；③中级职称以上员工 5 人，占 50%；④生产部员工 0 人，占 0%；⑤进入公司 3 年以上员工 8 人，占 80%。

5、下设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日期	性质	持股比例
1	广州安捷生物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参股子公司	10.19%

5-1、广州安捷生物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1) 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安捷生物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NM9M7C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瑞发路1号自编(1)栋二层203房(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YIN HAIBIN MICHAEL

注册资本：1,766.1202 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再生医学抗衰老研究服务;基因药物研发;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干细胞药物研发;药学研究服务;医疗技术研发;生物医疗技术研究;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干细胞技术的研究、开发;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销售(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生物产品的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人体科学研究成果转让服务;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生物制品检测;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转让;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技术推广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转让服务;亚健康调理(不含医疗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女性健康调理中心(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干细胞系列技术工程产品的研发;干细胞工程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生物药品制造;干细胞生物技术咨询服务;干细胞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干细胞生物技术服务;免疫细胞的采集、存储、制备服务(不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存储);干细胞系列技术工程产品的制造;干细胞工程系列产品的制造;干细胞工程系列产品的销售;干细胞系列技术工程产品的销售;干细胞的采集、存储、制备服务(不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存储);细胞制剂及相关产品的制备;细胞制剂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基因检测及疾病筛查服务

(2) 企业生产经营概况

广州安捷生物医学技术有限公司是由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组建,以生

物医学产品研发、产业化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以实体瘤为主攻方向，专注于实体瘤的细胞免疫治疗，在基因编辑、重组抗原生产、高产量慢病毒生产、大规模柱层析纯化等扎实的特色技术平台之下，建立了科学、完整的肿瘤免疫细胞治疗、肿瘤治疗性疫苗研发、生产、临床应用体系，实现肿瘤免疫治疗从研发到临床应用全过程管理。广州安捷生物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基于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逐步形成了完善的上、中、下游产业链。上游：免疫细胞储存、干细胞储存；中游：基因检测、基因编辑技术服务，慢病毒纯化服务等；下游：免疫细胞调理、干细胞调理、免疫治疗、肿瘤治疗性疫苗。广州安捷生物医学的责任及使命为开发安全、有效的生物医学技术及产品，为中国的生物医学发展贡献一份力量，承担一份责任。

6、执行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5) 固定资产折旧办法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办法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生产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	5	5	19.00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 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7)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一个会计期间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重新进行复核，根据重新复核后的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期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当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时，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9) 主要税项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销售额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7、历史财务状况

企业近年来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见下表：

表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9,430,942.48	96,677,569.57	59,760,706.6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21,124,427.17	15,466,332.94	11,845,716.75
股东权益	128,306,515.31	81,211,236.63	47,914,989.87

表二：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营业收入	2,654.87		4,716,981.13
减：营业成本	767.81		
税金及附加	11,897.60	9,176.39	6,576.7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735,210.09	6,411,857.66	15,170,066.96
研发费用	27,936,147.35	50,930,541.23	20,245,406.84
财务费用	42,964.11	227,756.14	61,017.12
加：其他收益	963,484.88	849,565.24	286,122.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9,484.14	1,619,827.94	-2,196,417.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31,200.00	55,605.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60.69	15,902.44	556.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00		2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2,035.15
二、营业利润	-31,095,573.76	-45,762,835.80	-33,232,054.87
加：营业外收入	35.02	1,000,157.12	0.60
减：营业外支出	86,288.34		50,291.12
三、利润总额	-31,181,827.08	-44,762,478.68	-33,282,345.39
减：所得税费用		2,332,800.00	13,901.37
四、净利润	-31,181,827.08	-47,095,278.68	-33,296,246.76

注：2022年财务数据业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司农审字[2023]220082001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财务数据业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司农审字[2024]2300919028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财务数据摘自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4年的财务报表底稿还原资产组减值损失前审定数，由委托人确认提供。

（三）委托人与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处企业关系

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处企业是委托人的控股公司。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处企业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无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2006）第四条，“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上述经济行为，本次评估目的为：一品红拟对收购华南疫苗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需对华南疫苗包含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一品红拟对收购华南疫苗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华南疫苗包含商誉资产组。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是涉及本次评估目的于评估基准日归属于华南疫苗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商誉。

1、商誉形成过程

根据一品红管理层介绍，一品红于2021年收购华南疫苗52.7077%股权形成了非同一控制下的并购商誉，一品红于合并日2021年7月30日在合并口径报表中形成归属于收购方的初始商誉11,026,397.45元。

2、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2023年2月，一品红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因华南疫苗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情况。根据一品红提供的商誉减值测试底稿，华南疫苗包含商誉资产组于202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305,415,531.62元，高于账面价值为296,594,070.35元。因此，一品红未对因收购华南疫苗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024年4月，一品红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因华南疫苗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情况。根据一品红提供的商誉减值测试底稿，华南疫苗包含商誉资产组于2023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231,302,479.97元，高于账面价值为185,061,542.32元。因此，一品红未对因收购华南疫苗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3、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识别与界定

根据一品红管理层介绍，一品红收购华南疫苗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是唯一的，不需要在不同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之间进行分摊，在评估专业人员与企业管理层和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协商后，华南疫苗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识别认定由企业管理层在考虑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及是否具备独立产生现金流能力等因素后最终确定，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包含商誉资产组发表意见。

经企业管理层认定，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华南疫苗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3,162.85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类别及名称	在一品红合并报表的账面价值
一、固定资产	
1、账面价值	876.09
2、收购评估增值持续计算账面价值	0.00
小计	876.09
二、使用权资产	
1、账面价值	116.80
小计	116.80
三、无形资产	
1、账面价值	3.64
2、收购评估增值持续计算账面价值	9,953.97
小计	9,957.61
四、长期待摊费用	
1、账面价值	120.35
小计	120.35
五、商誉	
1、归属母公司商誉的账面原值	1,102.64
2、归属母公司商誉的减值准备	0.00
3、归属母公司商誉的账面净值	1,102.64
4、换算为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	989.35
5、对应完整商誉价值	2,091.99
不含商誉合计	11,070.86

科目类别及名称	在一品红合并报表的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合计	13,162.85

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4年一品红合并口径财务报表的合并底稿还原资产组减值损失前审定数，由委托人确认提供。

（1）设备类固定资产

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8,317,847.85 元，净值 8,760,924.39 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28,317,847.85	8,760,924.39
4-10-4	固定资产—机器及电子设备	28,052,291.21	8,621,368.48
4-10-5	固定资产—车辆	265,556.64	139,555.91

① 机器及电子设备

机器及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28,052,291.21 元，净值 8,621,368.48 元，共 424 项，主要为蛋白纯化液相色谱仪、生物反应器、真空灭菌柜等仪器以及电脑、办公台等办公设备，购置于 2011 年至 2024 年期间，存放于华南疫苗生产车间及办公区域内，截止资产清查日，设备维护保养较好，可正常使用。

② 车辆

车辆账面原值 265,556.64 元，净值 139,555.91 元，共 2 项，为纯电动多用途乘用车 1 辆及为其配套的第三代家庭充电服务包，购置于 2022 年期间，已于基准日后 2025 年 1 月转卖。

（2）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 12,381,316.20 元，净值 1,168,048.68 元，共 1 项，为向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地产。根据租赁合同，不含税月租金为 292,227.26 元，按月支付，租赁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租赁期满后资产的处置方式为：承租人应如约将租赁房屋和相关设施设备交还出租方，应恢复场地，但嵌装在房间结构或墙体内部的一切设施设备均无偿归出租人所有，不得拆除。

（3）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56,968.14 元，净值 36,377.89 元，共 2 项，主要是外购的金蝶 KIS 软件和药研版软件。

(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原值 9,741,795.15 元，净值 1,203,510.96 元，共 10 项，主要为待摊的设计费、装修费和消防工程费用等。

(5)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账面无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商标。具体如下：

① 专利资产 11 项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公开(公告)号	公开(公告)日期
1	一种宫颈癌预防性 VLP 疫苗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210015614.8	2012-01-18	CN102552897B	2013-10-30
2	一种嵌合病毒样颗粒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110005676.6	2011-01-12	CN102153656B	2014-11-19
3	一种重组杆状病毒载体及病毒样颗粒及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310697541.X	2013-12-18	CN103740758B	2015-03-18
4	一株新型 EV71 病毒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210127456.5	2012-04-26	CN103374549B	2015-11-25
5	高产杆状病毒的昆虫细胞系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410259283.1	2014-06-11	CN104087549B	2016-06-29
6	一种表达脊髓灰质炎病毒样颗粒蛋白的载体及脊髓灰质炎病毒样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410730075.5	2014-12-04	CN104480143B	2017-07-04
7	一种表达呼吸道合胞病毒 F 蛋白的重组载体及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610757052.2	2016-08-29	CN106119287B	2019-10-11
8	一株 RSV 病毒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710010673.9	2017-01-06	CN106754752B	2020-03-24
9	稳定的冠状病毒重组蛋白二聚体及其表达载体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2110010174.6	2021-01-06	CN112321688B	2021-03-26
10	可形成纳米颗粒的冠状病毒重组蛋白及其载体和应用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2110060234.5	2021-01-18	CN112724209B	2022-03-08
11	一种水包油型疫苗佐剂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2111231493.6	2021-10-21	CN114010778B	2024-5-24

2024 年 12 月 4 日，华南疫苗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签订《流感重组蛋白疫苗项目专利及技术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华南疫苗将授

权公告号为 CN114010778B（一种水包油型疫苗佐剂，序号 11）的专利的所有权利从华南疫苗或其关联方转让给丽珠单抗，丽珠单抗获得基于项目技术开发的最终销售形态的三价流感重组蛋白疫苗/或四价流感重组蛋白疫苗的项目在中国境内的技术和商业化权利。2025 年 1 月 23 日，该专利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

② 商标 3 项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名称	商标状态	申请/注册号	申请日期	国际分类
1	华南疫苗	华南疫苗	已注册	45972341	2020-04-30	42 类 设计研究
2	SCVC	SCVC	已注册	45947378	2020-04-30	42 类 设计研究
3	SCVC	SCVC	已注册	45985572	2020-04-30	5 类 医药

其他无形资产使用情况：上述无形资产主要应用于华南疫苗的研发活动中。

（三）包含商誉资产组涵盖业务内涵的一致性确认

根据一品红管理层介绍，上述包含商誉资产组，与商誉的初始确认及以后年度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的包含商誉资产组业务内涵相同，保持一致。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五、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的定义

价值类型是指反映评估对象特定价值内涵、属性和合理性指向的各种价值定义的统称。价值类型需要与资产行为的发生相匹配。

（二）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八条，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对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2006）定义的可收回金额。

六、评估基准日

（一）根据委托人要求，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资产评估是服务于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由委托人确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

（三）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值标准。

七、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无形资产评估相关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令 第 769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1号修订);

(5)《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6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6、财税相关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6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会计法的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5)《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7、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1)《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7)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3、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3)《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4)《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4、资产评估指南

(1)《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2)《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5、其他行业准则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

(2)《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

(3)《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4〕6号);

(4)《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应用指南;

(5)《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人民出版社,2010年10月);

(6)《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证监会会计部,2018年11月);

(7)《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4号)。

(四) 产权依据

1、企业营业执照;

2、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

3、专利证书等无形资产权属证明;

4、重要资产购置合同、购建合同、相关文件或发票;

5、其他与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等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处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资产清查明细表等；
- 2、Wind 资讯数据库资料信息；
- 3、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 4、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企业所在行业及市场状况分析资料；
- 5、其他相关的市场价格资料。

(六) 参考资料及其它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现场勘察、核实资料；
-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

(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 39 号)；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 37 号)；

- 4、其他与委托评估资产有关的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专家指引》相关规定，商誉属于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因此对于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通过估算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已确信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任意一项金额已超过评估对象账面价值时，可以以该金额为依据确定评估结论。

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果无法可靠估计，可以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由于当前疫苗行业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日益激烈，且疫苗研发是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监管极为严格，行业壁垒高筑，华南疫苗相关产线仍处于研发阶段，未来还需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加之国家政策收紧，华南疫苗能否取得疫苗生产资质存在重大的

不确定性，故华南疫苗当前及未来发展难以达到公司投资入股时所预期的战略协同作用。

一品红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公司持续聚焦特色儿童药和创新慢病药领域，一品红未来将进行战略收缩，逐步有序退出生物疫苗领域。因此无法通过收益法计算华南疫苗包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因此，本次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

1、固定资产

由于华南疫苗拟将资产组范围内的实物资产打包出售，目前已有部分潜在买家对其进行报价。根据相关规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组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组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组的买方出价确定。因此，本次通过市场法来计算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在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2、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华南疫苗场地租赁费，现有场地租赁至2025年5月31日。华南疫苗拟将资产组范围内的实物资产打包出售，目前已有潜在买家对资产包进行报价。根据潜在买家报价情况，买家购买实物资产包的同时将承担场地租赁费。本次评估在核实租赁合同中关于租赁款金额大小、支付方式、租赁期及租赁结束后相关资产的处置等主要内容的基础上，根据使用权资产剩余租赁期内的市场租金，采用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加总，确定使用权资产的公允价值。

3、无形资产

3-1、外购软件

对于外购软件等无形资产，由于华南疫苗于评估基准日已停止经营，软件无继续使用，且该类软件不可单独转售，本次评估为0。

3-2、专利权

（1）对已签订协议的专利权评估

根据华南疫苗与丽珠单抗签订的《流感重组蛋白疫苗项目专利及技术转让协议》，华南疫苗拟将基于项目技术开发的最终销售形态的三价流感重组蛋白疫苗及/或四价流感重组蛋白疫苗的项目权利转让给丽珠单抗。本次交易总金额21,000万元，其中包含首付款500万元，里程碑付款总计20,500万元。产品商业化后，有权获得销售额提成，总

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我们采用收益途径的方法来测算流感重组蛋白疫苗项目的未来华南疫苗享有的相关收益。收益途径的方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运用收益途径的方法是用无形资产创造的现金流的折现价值来确定无形资产的价值。

由于医药研发项目具有多阶段性、不确定性、高投入、轻资产等特点，在评估不同阶段的医药研发项目价值时，主要分为两个步骤：第一个步骤是基于开发成功的前提下使用传统的折现现金流模型评估；第二个步骤是运用二叉树实物期权法分析计算出开发风险，依据开发成功前提下的商业化价值结合各研发阶段对应的开发风险，倒推至各研发阶段对应的产品项目价值。其公式如下：

① 计算产品上市的商业化价值评估步骤

A、运用 5P 估值法估思路测销售额

5P 估值法是现金流折现模型应用到医药研发项目领域的一种特殊化形式。它是基于患者池 (patient pool)、渗透率 (penetration)、定价 (price)、产品研发成功率 (possibility of success) 及专利 (patent) 五项生物医药行业企业特有的估值因素对医药项目的收入进行预测的一种方法。

患者池指产品所治疗的疾病的所有患者人数，一般采用人口基数乘以相应发病率的方法进行测算，每年的人口基数应根据人口增长率进行调整，发病率的估测可依据人群受感染比例确定。

渗透率指患者使用企业所研发的产品的比率，一般采用治疗率（即就诊率）乘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行测算。渗透率的数据可以从企业市场部门调研分析或行业数据中获得。

定价即产品的销售价格，可以采用企业的历史数据或行业中相似产品价格进行确定。

产品研发成功率须对产品的在研项目进度、企业未来产品结构与收入结构进行确定。

评估需要对产品的专利技术、受保护期限、研发方式等因素进行确定，除此之外还需考虑药物企业特有的专利挑战风险。

基于对以上因素的考量，最终得出运用 5P 估值法的销售额测算公式：销售额=患者池×渗透率×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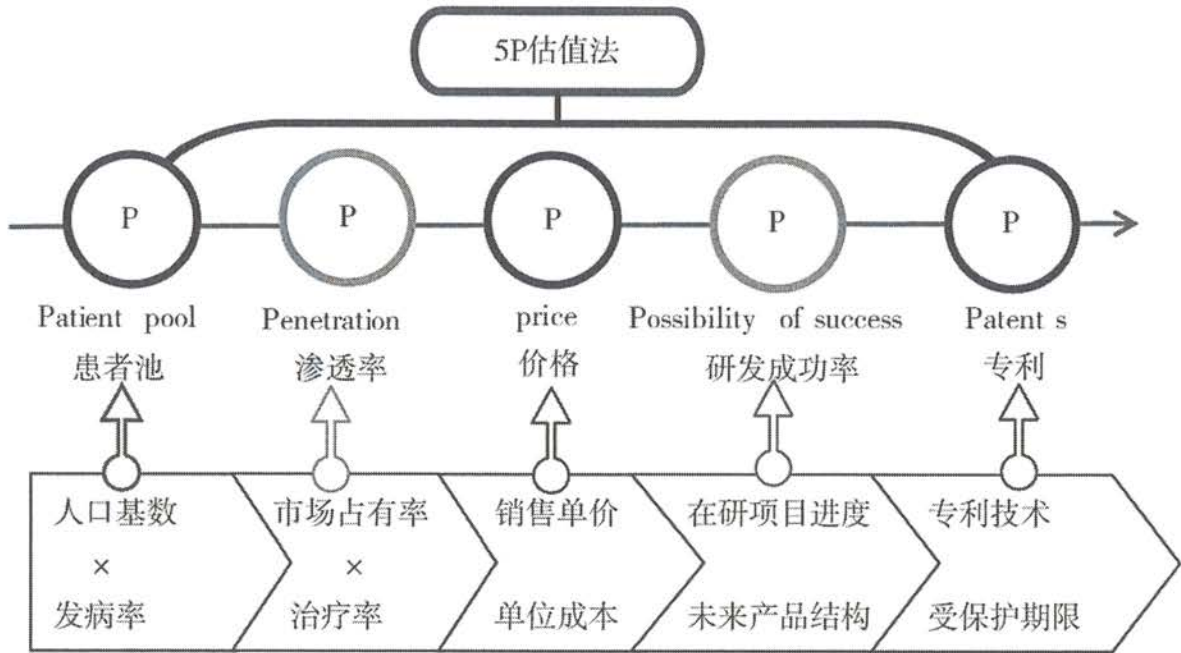


图 1 5P 估值法

B、基于生命周期划分收益年限

产品的生命周期理论认为，一个产品从进入市场到被市场淘汰通常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分别是引入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处于引入期的产品通常不会取得较高的收入且具有高风险，但由于其存在一定的成长潜力，企业会对引入期的产品继续进行生产与投入。当产品从引入期过渡到成长期时，市场份额会明显扩张、收入会迅速增加。在这个阶段，会吸引竞争者快速进入，此时产品仍然处于高风险。在成长期之后，产品即步入成熟期，成熟期收入稳定且风险降低，可持续产出稳定的现金流。最后产品进入衰退期，收入与市场份额开始下降，风险处于较低水平。

医药项目销售额在初期收入有限，2-5 年后进入快速增长阶段，紧接着步入收入稳定的阶段，最后收入逐年降低。由此可知，医药项目产品上市后的销售额符合产品的生命周期理论的要求，运用生命周期理论符合实际情况。

C、计算各研发阶段的产品价值

二叉树实物期权法是时间离散情形下的期权定价方法，主要遵循风险中性思想，它通过动态规划直观地刻画了标的资产的价值变化形式。二叉树实物期权法运用多个状态节点模拟资产的变化形式，得出实物期权的价值。医药项目的多阶段性符合二叉树实物期权法时间离散的特点且可以用多个状态节点进行拟合。同时，二叉树实物期权法上升与下降的概率可以表示研发阶段所具有的不确定性。此外，高投入性所带来的研发成本

可以匹配二叉树实物期权法的执行价格。综上所述，运用二叉树实物期权法可以较好地拟合新药研发阶段的实现路径。

采用逆向算法计算各节点价值，其公式具体如下：

$$v_2 = \frac{v_3 * p_3 + 0 * (1 - p_3)}{(1+r)^{T_3}} - X_3 \quad (1)$$

$$v_1 = \frac{v_2 * p_2 + 0 * (1 - p_2)}{(1+r)^{T_2}} - X_2 \quad (2)$$

$$v_0 = \frac{v_1 * p_1 + 0 * (1 - p_1)}{(1+r)^{T_1}} - X_1 \quad (3)$$

式中，T为当前阶段预计花费的时间，X为当前阶段拟投入的研发费用，p为当前阶段成功的概率，1-p为当前阶段失败的概率，r为无风险利率，v3为该药品上市后的商业化价值，v2、v1、v0分别是申报期、临床期、临床前研究期的在研医药项目对应专利价值。

根据公式（1）和（2）以及（3）在商业化价值的基础上，倒推计算出申报阶段的v1价值，依此类推，最终计算出评估基准日药品研发项目对应的专利价值v0。

D、产品商业化对应专利价值收益法计算公式：

$$V = \sum_{t=1}^n S_t \times R \times \frac{1}{(1+i)^t}$$

式中：V—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S_t —第t年的无形资产产品销售收入；

R—收入提成率；

n—收益年限；

i—折现率。

②具体步骤

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委估无形资产应用所产生的销售收入；

采用合同协议约定的收益分成率，计算委估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委估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折成现值；

将经济寿命期内委估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的现值相加，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价值。

（2）对于无协议的专利权评估

对于无协议的专利权，我们根据智慧芽专利数据库检索，可以得出对应专利权参考价。因此，本次通过市场法来计算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在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3-3、商标权

对于商标权，通过市场法来计算其公允价值，在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4、长期待摊费用

由于华南疫苗拟将资产组范围内的实物资产打包出售，目前已有部分潜在买家对其进行报价。根据相关规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组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组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组的买方出价确定。因此，本次通过市场法来计算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在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4月23日对评估对象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根据委托人资产评估意向，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处企业的有关人员进行交流，向委托人、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处企业了解包含商誉资产组情况、工作进度、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并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后，确定承接评估业务，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制定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和操作方案，确定该项目负责人，成立了评估项目组，在项目评估组进入现场前，项目负责人就资产评估的前期准备工作与委托人、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处企业进行了交流，并向委托人发送了资产评估清查表格、资产评估需提供资料清单，对资产评估申报工作及需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详细的解释。

（三）现场调查及收集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于2025年2月13日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调查，在包含商誉资产组相关当事人申报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等进行了全面核实，对包含商誉资产组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

1、根据包含商誉资产组范围内资产具体情况，合理利用观察、询问、访谈、核对、函证、监盘、勘查、书面审查或实地调查等手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并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和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特别是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范围、历史财务数据、预测数据及其所依赖的重大商业合同与协议等。

2、通过实地调查、勘查、访谈、监盘等手段对包含商誉资产组的法律、物理、技术和经济特征予以关注，合理判断包含商誉资产组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能力。

3、通过询问、核对等手段，对企业提供的包含商誉资产组历史年度经营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并与收购重组业绩承诺数据进行核对。

4、取得企业经管理层批准的对专利对应的流感重组蛋白疫苗项目的未来盈利预测数据，并通过沟通、核实，判断未来预测数据的可靠性。

（四）收集分析市场信息等评估资料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通过多种途径，收集资产价格信息、企业基本信息、经营信息、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等评估依据，以保证评估业务质量。

通过WIND资讯金融终端等，搜集宏观经济、行业状况及其前景信息资料和相关测算数据；结合评估对象经营状况、发展前景，了解可能对评估对象产生的不确定风险因素，以确保对评估对象价值判断和测算提供必要依据。

（五）评定估算、汇总

评估专业人员组成相关专业组，各专业组对各项测算数据分析估算，分别得出各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评估结果。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汇总、分析各专业组评估结果和评估说明，在此基础上，对于可收回金额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后，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最终撰写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送交内部审核。

（六）内部审核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其他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由法定

代表人签发，最终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委托人。

十、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继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在一定市场条件、工作环境和利用方式下继续使用，包括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或者转换用途继续使用，原地继续使用或者移地继续使用。（1）现有用途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2）改变用途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不再按当前用途使用，而是改变为其他用途持续使用。（3）原地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保持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持续使用。（4）移地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不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继续使用，而是改变使用地点在其他地方继续使用。本次评估采用现有用途假设和原地使用假设。

（二）一般性假设

1、法律法规政策稳定假设：国家对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处企业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2、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无瑕疵假设：是假定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处企业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三）特殊性假设

1、本次评估是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本次委估无形资产在对应评估目的的经济行为实现后，其实施转化后的产品及服务所涉及国家或地区的权利主张，经过特定措施后将得到法律保护是本次评估的重要前提条件。

3、针对本项目的相关假设：

（1）假设流感重组蛋白疫苗项目后续产品效果、治疗作用达到预期，并与提供的产品说明一致；

（2）假设流感重组蛋白疫苗项目在未来经营期内，顺利实现经营预测愿景或实际经营状况与预测愿景差异较小。

（3）假设丽珠单抗不断加大研发力度以保证相关专利及生产技术的领先，并采取一定措施保证无形资产最佳效益的发挥，但药品始终具有一定的被替代性，考虑到药品从研发到生产，到准入市场，到最后被市场认可需要较长的时间，并结合委估无形类似药品的销售情况、市场情况、竞争情况、专利保护有效期情况，本次评估假设委估药品的经济使用年限约为十五年，即从产品投入市场起至十五年后产品被替代。

（4）假设流感重组蛋白疫苗项目后续研发药品未来从临床至获批上市各阶段成功率与《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and Contributing Factors 2011-2020》公布的相应同类型药物在各阶段统计的成功率相近。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

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基准日华南疫苗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3,162.85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9,594.91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伍佰玖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分析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商誉减值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4年12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以及以下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对以下情况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一）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事项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财务数据为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2024年一品红合并口径财务报表的合并底稿还原资产组减值损失前审定数。截止评估报告日，审计报告尚未出具，评估专业人员对其进行了必要的关注，但对相关财务数据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未发现。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未发现。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未发现。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处企业存在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具体如下：

1、专利权质押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华南疫苗有2项专利权出质，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质押登记 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登记 生效日期
1	2014107 300755	一种表达脊髓灰质炎病毒样颗粒蛋白的载体及脊髓灰质	Y202144 0000104	广东华南疫苗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2021/3/25
2	2014102 592831	高产杆状病毒的昆虫细胞系及其应用	Y202144 0000104	广东华南疫苗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2021/3/25

2、租赁

截止后评估基准日，华南疫苗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或地址	用途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每月租金 (元)	建筑面积 (m ²)
1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C6栋1-2楼	办公/实验/ 中试/生产	2020/6/1	2025/5/31	292,227.26	5,548.73
2	广州润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东捷路76号201栋自编801房	实验与办公	2023/3/1	2026/2/28	56,051.38	1,745.60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诸如存在担保、租赁等任何限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2025年1月21日，华南疫苗以不含税价127,309.73元处置了1台车辆及其配套的第三代家庭充电服务包，本次评估以该处置价作为该车辆的公允价值。

2、2024年12月4日，华南疫苗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签订《流感重组蛋白疫苗项目专利及技术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华南疫苗将授权公告号为CN114010778B（一种水包油型疫苗佐剂，序号11）的专利的所有权利从华南疫苗或其关联方转让给丽珠单抗，丽珠单抗获得基于项目技术开发的最终销售形态的三价流感重组蛋白疫苗/或四价流感重组蛋白疫苗的项目在中国境内的技术和商业化权利。2025年1月23日，该专利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途径根据签订的《流感重组蛋白疫苗项目专利及技术转让协议》测算该专利及对应合同权益的价值。

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专业人员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其他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委托人与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处企业亦明确告知不存在其他相关事项。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未发现。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包含商誉资产组是委托人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按照“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原则进行划分并申报的，确定包含商誉资产组是委托人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发表专业意见。

2、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识别认定是委托人在考虑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因素确定，评估专业人员对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认定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关注。

3、本次流感重组蛋白疫苗项目中预测的未来盈利数据是建立在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属企业提供的预测数据基础上进行的。我们对预测数据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委托人管理层多次讨论，委托人管理层进一步修正、完善后，我们采信了委托人管理层提供的预测数据，包含商誉资产组相关当事人应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数据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我们对预测数据的利用，不是对包含商誉资产组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4、对于本次评估的各种设备，评估专业人员对其履行了现场勘查程序，但仅局限于对该等资产可见部位的观察和感知，并未对设备进行专业方面的技术检验和测试，在假定包含商誉资产组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其运行使用、维护保养等情况。同时，我们也需向委托人及可能获准阅读此评估报告的其他相关方面申明，我们并不是执行专业检测的机构和人员，因此除非有迹象及证据支持，我们无法对该等资产是否出现内部机件功能性损坏或材料低劣化、强度降低等损害提出意见。如果委托人认为必要，可聘请专业公司承担该等事项，并将有关鉴定结果提供给评估专业人员，作为评估测算的依据。

5、本评估结论以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权属证明材料为依据。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仅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本评估报告也不能作为确认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依据。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包含商誉资产组相关当事人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

委托人及包含商誉资产组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7、对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8、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评估对象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分析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商誉减值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2、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5年4月23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包含商誉资产组评估结果汇总及明细表
- 二、 委托人及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重要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 委托人及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处企业承诺函
- 五、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备案公告复印件
- 八、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明
- 九、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正式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 十、 委托评估对象现场照片